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6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 达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2日

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实施方案

为执行好《青海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深入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等 20 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方案〉的通知》（青发改社会〔2021〕675 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基本民生需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优质公共资源和服务供给，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增加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住房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行动目标。到 2025 年，我市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市教育发展水平、教育主要指标和健康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全省水平，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全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日趋完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市县两级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更加明晰、保障更加有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二、具体行动

（一）幼有所育。加强优孕优生和儿童健康服务，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孕产妇提供健康服务，实现所有县区都能提供满足当地人口实际需要的妇幼健康服务。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以乡镇为单位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强化市、县区两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和产前筛查诊断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完善产科、儿科。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为特殊儿童群体、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大医疗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市县级医疗机构“五大中心”建设，加强急救、感染、重症、检验等专科建设。补齐设施人才短板，充分利用东西部对口支援人才交流机制，加强省内外优

秀人才引进和本土化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学有所教。继续执行 15 年教育资助政策，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编制和实施《全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继续加大市属学校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市特殊教育学校项目，谋划实施市第二中学、市第三中生活用房扩建工程，妥善解决学校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基本办学条件，对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标准拨付公用经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为住宿学生配备宿舍、食堂、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设施。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加强学校非卫生厕所改造。巩固基本均衡成果，稳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25 年，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比例达到平均水平，按照省定目标如期通过国家督导评估验收。扎实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活动，及时有效整治和消除校园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校园欺凌事件发生，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管理网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三）劳有所得。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发展“互联网+就业”服务，大力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农村劳动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就业搭建对接服务平台，为劳动者提供就业信息、职业创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人事档案管理、就业见习、就业援助和“12333”电话咨询等服务。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政策宣传、信息引导、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面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扶持政策，积极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加强与对口帮扶市、区的联系，积极开展劳务对接协作，加强信息收集、宣传引导和政策落实，引导鼓励已脱贫劳动力等就近就地就业和省外转移就业。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继续深挖各地劳务输出亮点，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各县区打造一批地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明显的新兴劳务品牌，开展劳务品牌宣传活动，引领农村劳动力高质量稳定就业。实施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保障计划，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制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指导性标准，统一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视觉识别系统。加快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数字化转型，

打造集政策解读推送、业务办理咨询于一体的线上智能服务和线下自助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数据共享资源，精简材料，减证便民，在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做到“一次办好”，建立“社保+”服务模式，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经办模式。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机制。2025年底，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计划达到11万人、6万人、14.5万人，社保卡持卡人数154万人（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数85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四）病有所医。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基本药物供应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海东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协同协作。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模式，改善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规范机构管理，努力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市、县、乡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海东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硬件设施配置和服务能力

提升，建立健全区域协同急救网络。健全公共卫生事件急救救治网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市疾控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等项目，完善市、县区疾控中心 P2 实验室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实验技术人才培养，完善不明原因疾病检测能力建设，补齐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在各县区依托综合医院建立独立的传染病区和发热门诊。健全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立紧急医学救援、ICU 重症隔离资源管理等体系。加快实施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着力提升中藏医院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确保每个县区建好 1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藏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保障条件，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7.1 张。加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市第一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专科服务能力，培养县区精神卫生专科人才队伍，加强精神（心理）门诊和科室建设。加强卫生监督人才培养，提高卫生监督人员技能水平。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执法装备和快速检测设备，改善设施设备条件。加强血站及血液筛查实验室建设。完善市、县区食品安全实验室硬件设施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五）老有所养。制定《海东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以及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补贴等福利补贴。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建用房建设范围，按照“四同步”要求，将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调剂解决，补齐城镇社区养老设施建设短板。狠抓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循化民族敬老院、乐都高庙敬老院、平安老年活动中心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任务。全力抓好养老及福利设施安全工作，对改造后无法达到安全要求的场所进行撤并转型，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提档升级。争取项目资金和运营补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养老设施运营效率。积极对接社会力量，力争年内运行市养老示范基地和老年活动中心。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大力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推广养老服务社会化管理运营，不断拓展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到2025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总体达到40%。实施医养结合养老示范工程，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家庭病床等服务。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

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六）住有所居。健全公租房准入退出和运营管理机制。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对户籍制度改革后进城转户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解决进城后的住房问题。将符合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的城市危房、城中村和重点镇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全力推动供水供热供气等民生项目建设。2025 年底前，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 4442 套（户）；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4662 套；发放城镇住房租赁补贴 5200 户。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方式实施农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2025 年底前，按照《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5 年）》完成我市 13 个美丽城镇建设实施，力争我市高原美丽乡村全覆盖，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约 50000 户，持续保障农村基本住房安全。加快化隆、循化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向重点乡镇延伸。（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七）弱有所扶。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夯实基本生活救助，规范和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后、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政策。完善我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统筹使用市、县两级自然灾害救助配套资金，健全自然灾害救灾救助投入机制。谋划好残疾人事业“十四五”规划，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完善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加大公共无障碍环境建设，稳步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和托养服务水平。加大慈善组织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公益事业活动。依托“华联助学”项目，继续实施好贫困学生助学工作。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推动形成功能完备、服务规范的儿童福利服务设施网络。新建或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规范儿童收养工作。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制定《海东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加快推进青海省社会福利院、市第二流浪乞讨救助站、殡仪服务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新建、改扩建一批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通过整合福利设施、在医院开设精神科室等方式，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服务。在火葬区尚无设施的县区新建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县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

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殡仪馆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八）优军服务保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统一部署要求，有序发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加强使用管理监督。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依法实行退休、转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退役安置方式。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退役军人之家”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库，完善退役军人电子档案，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加强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体系建设，对孤老、残疾和患病的优抚对象，在公办的优抚医院、光荣院内治疗和集中供养。为优抚对象和医疗、养老困难的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医疗卫生和养

老服务。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提质改造，开展烈士公祭日和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九）文体服务保障。研究制定《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海东）行动方案》，促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地域特色、时代特征的青海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供强有力支撑。继续支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积极争取配置 100 套文化活动室设备，推进海东市各县区“三馆”建设。强化文旅宣传推介。提档升级海东市“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完成目录编制、基础数据建立、实现数据交换共享等。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旅游交流、展览展会活动，全方位宣传推介海东文化旅游资源。加强对农村书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统筹管理，实施村（社区）文化活动室设备配置项目，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和流动文化服务。推动全民健身家庭化、智慧化发展，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中心建设，提档升级乡村全民健身设施，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7 平方米。（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

委，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联动。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加强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统筹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详见附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县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优化支出结构。各县区政府要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财政部门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推动建立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

（三）提升保障水平。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实施方案》，认真梳理《方案》中涉及本县区、部门的事项，细化落实措施，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发挥效益，助力全市顺利实现 2025 年预期目标。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要按照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配齐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机构的有效运转。

（四）拓宽参与范围。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将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

务指导性目录。在政府实施有效监管、机构严格自律、社会加强监督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的领域。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建立信用记录，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五）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公开兜底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规范并引导公共服务部门的职责行为，强化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监督。通过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参与标准监督实施，保障公众参与监督的权利。

（六）强化效果评估。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县区、部门实际，梳理提出我市短板事项，积极谋划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主动争取省级部门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事项台账，并定期督促县区、部门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动态更新，重大事项及时报市政府研究。同时，组织开展县区基本公共服务达标情况的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推动标准落实。

附件：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

附件

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幼有所育	优孕优生服务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计划怀孕夫妇。	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孕产妇。	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5次孕期健康检查、2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3	基本避孕服务	育龄夫妇。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1. 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市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 2.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4	生育保险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医疗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计发。	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市医保局

幼有所育	儿童健康服务	5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	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建立预防接种证和接种卡，核查漏种卡，对漏种儿童及时进行补种。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6	儿童健康管理	0-6岁儿童。	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生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藏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藏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幼有所育	儿童关爱服务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按照《青海省民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408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008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执行。集中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执行，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执行。按照《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上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单亲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父母双方服刑人员子女并经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发给《儿童福利证》的未成年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省级及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幼有所育	儿童关爱服务	8	困境儿童保障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各类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实现动态调整和管理；明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职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按照《青海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为自身残疾导致困境的儿童提供康复、照料等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职责，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	减免保教费。	保育教育费补助标准为：海东市学前一年每生每年城镇800元，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二、三年家庭经济困难每生每年1200元。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学有所教	义务教育服务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义务教育学生。	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300 元；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12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义务教育学生。	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 14 元。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1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海东市每生每年小学 1100 元、初中 1350 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的 50%比例核定，为每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1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不含县城）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天 5 元。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学有所教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学生总数的30%）提供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可分档发放。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16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具有正式学籍的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市、海东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特困救助、农村低保、残疾、孤儿学生）。	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学杂费和教科书费。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海东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特困救助、农村低保、残疾、孤儿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400元。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农村（含县镇非农）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为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农村（含县镇非农）、涉农专业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总数的20%）提供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可分档发放。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和教科书费。	对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免除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学生按每生每年400元的标准免费提供教科书。	按照《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就业创业服务	19	就业信息服务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及见习岗位等信息。	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的人员。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就业创业服务	23	就业见习服务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国资委 共青团青海省委 青海省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千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和《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根据中央确定的分担方式及确定的补助资金数额,由省级统筹资金,根据市、县级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生活费、交通费补贴	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	按照《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贴标准》规定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根据中央确定的分担方式及确定的补助资金数额,由省级统筹资金,根据市、县级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所有单位和个人。	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人工服务为每周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劳动用工保障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工伤 失业 保险 服务	29	失业保险	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和《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0	工伤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确定。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病有 所医	公共 卫生 服务	3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 委
		32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城乡居民。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 委
		33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 委
		34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城乡居民。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 委
		35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20）》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管理高血压患者约7万人、糖尿病患者约1.3万人。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 委

病有所医	公共卫生服务	36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现症地方病病人。	为辖区内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内容包括确认病种、病情（分型、分度）、生活保障、残疾评定、家庭情况、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结合健康体检和定期随访进行社区管理，及时掌握患者病情、救治救助、生活状态、身体健康等情况。	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每年随访1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
		3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4次。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38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39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中央财政承担。	市卫生健康委
		40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中央财政承担。	市卫生健康委
		41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城乡居民。	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健全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
		42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城乡居民。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病有所医	医疗保险服务	4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确定。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市医保局
		4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和《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参保人员慢性病保障	45	慢性病纳入受理经办	所有参保人员	提供纳入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慢性病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政策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0〕164号）执行。	按照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政策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0〕16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城镇职工从职工医保基金中列支，城乡居民从居民医保基金中列支。	市医保局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6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年1160元。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年发放800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5000元；独生子女伤残三级及以上家庭夫妇每人每年发放6000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400元、300元、200元。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老有所养	养老助老服务	48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49	老年人福利补贴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7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按照《青海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元、160元、180元、2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60元、70元、90元、1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护理补贴标准为：对农牧区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且纳入农村低保的失能老年人、经济困难农村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提供护理补贴。高龄补贴标准为：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	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民政局
		5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老有所养	养老保险服务	5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	为参保对象提供社保经办服务，当年缴费的，给予缴费补贴，为60岁以上的参保对象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时足额发放。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住有所居	公租房服务	52	公租房保障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市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省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市住房建设局
	住房改造服务	5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棚户区居民。	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市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省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市住房建设局
		54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	符合农牧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要求的农牧户。	提供危旧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地方落实配套资金。	市住房建设局

弱有所扶	社会救助服务	55	最低生活保障	持有本省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标准或属于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	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和《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5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增发 1 年的基本生活补助金作为丧葬费用。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海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上浮 10%。照料护理标准对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分别按全省人均最低工资的 20%、30%、50%分档确定。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弱有所扶	社会救助服务	57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因病导致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	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并代缴；其他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按 50%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分类分档给予直接救助。其中，重点救助对象门诊、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90%、80%，使用基本医保特殊药品合规费用按住院救助政策救助；低收入家庭成员住院超过 5000 以上的合规费用按 50%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经住院救助后，个人负担费用年累计分别超过 1 万元、5 万元以上的部分，分别按 60%、50%救助，年救助限额 10 万元。14 岁以下儿童住院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在原政策基础上提高 10%。	中央、省与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医保局

弱有所扶	社会救助服务	58	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各级各类医院无条件进行医疗救治，救治医院可申请该基金。	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	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中央、省、市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59	临时救助	遭遇临时性、突发性、紧迫性问题后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和个人。	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上限按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确定。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60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青海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按标准安排资金。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应急局
	公共法律服务	61	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	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市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	市司法局

弱有所扶	扶残助残服务	6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残疾人等级以残疾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评定结果为准。	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低收入家庭残疾人,以及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具有本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执行。两项补贴标准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行分档补贴。其中，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动态调整补贴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63	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和《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72元/月，农村5184元/年。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增发分类施保金，城市低保对象100.8元/月，农村低保对象777.6元/年。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64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托养照护服务补贴标准。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民政局

弱有所扶	扶残助残服务	65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海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及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66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教育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助标准按照15年教育资助政策执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标准为：全日制高中、中专阶段每生每年2000元，大学（大专、本科）阶段每生每年3000元，考入研究生一次性资助10000元。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教育局 市残联
		67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残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8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残疾人。	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海东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应设立无障碍设施，室外有方便残疾人进出通道且保持畅通，室内应设有可供残疾人使用的设施、设备，无障碍设施需标识明显。市县公共图书馆应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规范》等执行。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残联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
		69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残疾人、老年人等。	分年度逐步为困难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补助户均不低于6000元。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残联

优军服务保障	优军优抚服务	70	优待抚恤	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1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退役军人。	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文化服务	74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按照《青海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青海省文化馆服务标准》《青海省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和《青海省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75	送戏曲下乡	农村居民。	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及全省年度文化旅游工作安排执行。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
		76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40 套广播节目。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77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6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60 套电视节目。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78	观赏电影	中小學生、城乡居民。	开展公益电影放映进学校、进寺院、进社区等活动。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牧区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保障每村每月放映 1 场电影，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
		79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按照《青海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青海省文化馆服务标准》《青海省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和《青海省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文化服务	80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按照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民族地区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至少 1 套民族语言电视节目.1 套民族语言广播节目。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
	公共体育服务	81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和《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82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按照《全民健身条例》、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等执行。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残联。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